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时地点，在规定时间内（6月15日上午8:15前）到达考生报到处，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签到时，请各位考生务必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个人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求上缴上述物品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抽签后，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规定位置就坐。

四、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官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抽签顺序逐一进入面试室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必须按要求回答问题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

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领取并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候分考生须在候分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九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